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536)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7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

（五）会议议程

1、惠增玉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惠增玉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惠增玉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11、惠增玉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9、10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办公楼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18年4月11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89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8,314.03 万元。6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登陆主板市场后，为公司资本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这一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上涨 5.47%；实现营业利润 7,606.96 万元，同比上涨 38.3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38.11 万元，同比上涨 4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291.14 万元，同比上涨 32.73%。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46.76%，比年初下降 22.51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10.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0 亿元，负债总额 3.7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5 亿元。资产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1、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142,061,831.89 元，比年初减少 19,092,175.78 元，减幅 11.85%，主要原因是年末暂未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0,000,611.59 元，比年初增加 52,846,401.81 元，增幅 112.0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短期授信政策所致。

（3）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5,250,150.75 元，比年初减少 2,268,730.65 元，减幅 30.1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开发行证券，以前年度预付的发行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949,147.42 元,比年初减少 2,021,002.04 元,减幅 33.85%,主要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已到期,保证金已收回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21,446,409.42 元,比年初增加 19,800,630.28 元,增幅 1203.1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未到期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开发支出年末余额 6,348,580.59 元,比年初减少 5,207,853.86 元,减幅 45.06%,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信息化工程、Sage ERP X3 软件中部分模块已投入使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85,0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130,000,000.00 元,减幅 60.4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6,220,147.15 元,比年初减少 2,240,763.79 元,减幅 26.4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转入收入所致。

(3)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287,193.19 元,比年初减少 263,383.16 元,减幅 47.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相应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4,163,216.75 元,比年初增加 671,252.46 元,增幅 19.22%,主要原因是新增 1,200 万元融资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3、与年初相比,权益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年末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元,比年初 90,000,000.00 元增加 30,000,000.00 元,增幅 33.33%,主要原因是: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8,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759,71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140,283.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3,140,28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

(二)损益情况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381,054.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61,577.04 元，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938,511,927.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692,942.54 元，涨幅 5.4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通过产品及技术开发、市场策略调整、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升了公司的业绩。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687,533,484.1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829,859.95 元，涨幅 7.81%，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营销成本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55,820,472.6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80,841.13 元，减幅 17.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大额广告宣传费减少、销售人员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90,103,389.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6,882.73 元，增幅 2.42%，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16,749,141.9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23,349.59 元，减幅 27.72%，主要原因是借款规模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309,636.0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3,812.13 元，增幅 277.7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 1,223,767.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3,365.94 元，增幅 67.55%，主要原因是公益性捐赠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 20,677,942.0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83,584.43 元，增幅 30.1%，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14,674,008.12 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83,655.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221,331.79 元，减幅 59.64%，主要原因是暂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41,142.3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507,250.01 元，增幅 186.69%，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5,807.7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846,594.84 元，减幅 76.68%，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通过产品及技术开发、市

场策略调整、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升了公司的业绩。

1、产品及技术开发

公司在速冻调理肉制品研发方面，继续推进研发、生产的全自动化操作，进一步改进工艺和生产方法，加强食品的检查 and 检验，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品质。通过研究市场，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进一步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大了绿色产品的生产、新鲜食材的供应、餐饮类终端产品的市场开发，打造中央厨房和中央工厂。

2、品牌建立与市场策略

2017 年，通过产品结构合理性优化，对标竞品挖掘市场潜在机会；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建立产品的良性运转与终端品牌口碑；加大品牌推广和宣传力度，提升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建立全渠道销售网络。公司在坚持产品品质不变的情况下，为了应对市场变化，通过调整营销政策，积极应对市场中部分高毛利产品销量下滑的不利的局面，加大了促销力度，基本保证了市场份额没有出现大幅度下滑。但与此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促销成本的增加、适销的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其中，第四季度受产品促销活动影响增加的成本约 1,481 万元，受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增加的成本约 660 万元。总体上，公司克服了上述各种不利因素，实现了全年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长。

3、经营方面

继续扩大产能，通过速食项目的设备投入，结合营销策略和手段挖掘新的市场机会，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上游材料和下游产品的资源整合，打造餐饮食材的供应链，提升冷链物流的掌控力，扩大餐饮食材供应，扩大产品生产链条，以餐饮食材提供为核心业务，打造全业务链的供应商目标。

4、管理方面

加强管理，增强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通过管理机构的职能强化，进一步进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层级，向管理要效益，通过降本增效、指标管理，投入产出管理等手段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2018 年，在扩大生产规模和壮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在餐饮食材供应服务上下功夫，逐步形成定制、采购、生产、研发、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高效协同，助力

主营业务做大做强。通过提升品牌、丰富产品种类、重点打造核心产品，进一步开拓各类渠道，创新营销方式；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在宣传推广、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保持良好的创新发展势头与活力。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规范及制度建设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资产完整、机构分开、财务独立、人员分离、业务自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董事职权，谨慎决策；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决策水平。

4、制度建设：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强化组织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落实管理标准化，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5、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谋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重视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

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第一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圆满实现。在食品安全上，公司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检测、销售等各个过程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环节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杜绝和预防了食品安全事故。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

创新是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灵魂和动力。公司积极加强投入，引进先进技术

和工艺,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组织研发团队改进产品性能,积极研发新产品;出台各项奖励机制及政策,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进行产品研发;有计划的逐步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明确研发战略目标,做好了老产品维护、新产品开发、新品与常温、大学技术对接的建设,目前,研发人员充实,与销售联系日益密切,研发能力及成果大幅提升。

(四) 完善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积极打造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并严格实行末位淘汰制和绩效考核制,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大的干劲、更硬的作风,打造了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在巩固拓展现有营销模式基础上,大力开发餐饮客户,为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服务。通过多渠道开发、营销模式的改变,进一步完善了市场营销体系,调动了营销人员的竞争积极性,加强了对市场的掌控力度。

(五)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注重各个层次队伍建设。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以公司发展为己任,加强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另外,董事会还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与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关心员工的生活,体察员工的心声,用积极上进的企业文化感染员工、引导员工,通过培训提高员工能力,落实劳动者权益政策,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有效决议,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

1、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土地、房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借款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惠发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惠发股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1、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18 年，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与监管部门、媒体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3、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谋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实际控

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2017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2016年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审阅了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检查了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

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的决策及各项制度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运行规范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152 号）。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39 亿元，同比上涨 5.47%；实现营业利润 7,606.96 万元，同比上涨 38.3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38.11 万元，同比上涨 43.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291.14 万元，同比上涨 32.73%。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 46.76%，比年初下降 22.51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10.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0 亿元，负债总额 3.7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5 亿元。资产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142,061,831.89 元，比年初减少 19,092,175.78 元，减幅 11.85%，主要原因是年末暂未收回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0,000,611.59 元，比年初增加 52,846,401.81 元，增幅 112.0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短期授信政策所致。

3、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5,250,150.75 元，比年初减少 2,268,730.65 元，减幅 30.1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开发行证券，以前年度预付的发行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949,147.42 元，比年初减少 2,021,002.04 元，减幅 33.85%，主要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已到期，保证金已收回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21,446,409.42 元，比年初增加 19,800,630.28 元，增幅 1203.1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未到期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6、开发支出年末余额 6,348,580.59 元，比年初减少 5,207,853.86 元，减幅 45.06%，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信息化工程、Sage ERP X3 软件中部分模块已投入使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二）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85,0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130,000,000.00 元，减幅 60.4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6,220,147.15 元，比年初减少 2,240,763.79 元，减幅 26.4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转入收入所致。

3、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287,193.19 元，比年初减少 263,383.16 元，减幅 47.84%，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相应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4,163,216.75 元，比年初增加 671,252.46 元，增幅 19.22%，主要原因是新增 1,200 万元融资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所致。

（三）与年初相比，权益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年末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元，比年初 90,000,000.00 元增加 30,000,000.00 元，增幅 33.33%，主要原因是：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8,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759,71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140,283.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3,140,28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

二、损益情况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381,054.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61,577.04 元，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938,511,927.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692,942.54 元，涨幅 5.4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通过产品及技术开发、市场策略调整、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升了公司的业绩。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687,533,484.1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829,859.95 元,涨幅 7.81%,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营销成本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55,820,472.6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80,841.13 元,减幅 17.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大额广告宣传费减少、销售人员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90,103,389.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6,882.73 元,增幅 2.42%,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16,749,141.9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23,349.59 元,减幅 27.72%,主要原因是借款规模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309,636.0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3,812.13 元,增幅 277.7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 1,223,767.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3,365.94 元,增幅 67.55%,主要原因是公益性捐赠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 20,677,942.0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83,584.43 元,增幅 30.1%,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14,674,008.12 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83,655.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221,331.79 元,减幅 59.64%,主要原因是暂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41,142.3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507,250.01 元,增幅 186.69%,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5,807.7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846,594.84 元,减幅 76.68%,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2.66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8.1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54.1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51.70 万元，减 2016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792.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843.63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41.77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54.1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087.5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0.79 万元，减 2016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792.00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1,766.38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800 万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银行、 民生银行、农业银行、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工商银行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南洋银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31,000 万元（不含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一、本次担保预计概述：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000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证券
山东新润食品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工商银行
青岛米洛可进 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南洋银行
合计		31,000	--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于 2018 年度内可在上述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含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资产 90,781.52 万元，净资产 48,332.15 万元，公司 2017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7,602.27 万元，净利润 4,541.77 万元。

（二）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彰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肉牛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沼气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利发展总资产 23,273.18 万元、净资产 16,439.18 万元，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24,874.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94.46 万元。

（三）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召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米面制品；

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润食品总资产 6,225.85 万元、净资产 719.53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393.67 万元。

（四）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43 层 2 号房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肉、禽蛋、鲜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和信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米洛可总资产 2,521.1 万元，净资产 746.45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94.13 万元，净利润 47.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没有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听取事项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韩强先生：男，1956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在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桃英女士：女，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先后在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12 月起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融惠投资董事兼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

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韩强	12	12	0	0	0	5
彭桃英	12	12	0	0	0	4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2,900 万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3,600 万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控股股东财务

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归还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2,900 万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惠发股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融资业务的连续性，促进其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证其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995.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高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瑞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王瑞荣、孟高栋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88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92.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拟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12,000万股变更为16,800万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纳入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强、彭桃英

2018年4月11日